



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1-220202-GXHK

采购单位：钟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2-5 号，联系电话：0774-5120806）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1-220202-GXHK

项目名称：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有效竞标报价（折扣率）范围为 85%-100%

采购需求 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主要有蔬菜、肉类、大米、面、米粉、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 1 年，即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2-5 号，联系电话：0774-5120806）。

方式：由潜在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属于法定代表人的凭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进行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注：上述所有资料须提供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资料通过核查的方可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含其它技术资料费），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

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604000976328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监督部门及电话：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74-89896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公安局

地址：贺州市钟山镇钟山西路 27 号

联系方式：廖洪波 /0774-8973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2-5 号

联系方式：卢冰/0774-512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冰

电话：0774-512080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1.2	项目名称：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1-220202-GXHK
2	1.3	采购需求：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有蔬菜、肉类、大米、面、米粉、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1年，即从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2.1	<b>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	11.1	<b>竞标报价：</b> 1. 本项目要求竞标人按项目需求标准配备供给产品。竞标报价按基准价折扣率报价方式，竞标人在竞标函上标时折扣率。基准价参照贺州市钟山县物价局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准，若没有，可由采购人实地考察贺州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如钟山县大统发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等）（促销特价商品除外），以上超市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如贺州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商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钟山县城区市场价格。 2. <b>竞标价格（折扣率）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有效竞标报价（折扣率）范围为85%-100%，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将作为实质不响应处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b>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	15.1	<b>竞标有效期为：</b> 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9	16.4	<b>响应文件：</b>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10	16.1	<p><b>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b></p> <p>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60400097632800010          开 户 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或项目编号”字样。</p>
11	19.1 19.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7日15点30分</p>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p>
12	20.1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12月07日15点30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p>
13	21.1	<p><b>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p>
14	30.1	<p>代理服务费按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p>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项目名称：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HZZC2020-C1-220202-GXHK

1.3 竞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提交成果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3. 踏勘现场

3.1 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勘察，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需求和说明；

(4)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5)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9.2 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审查所需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按 13.1 款要求提供）；

(4) 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

(5) 其他。

##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做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本各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1.3 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

应商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份。

## 12. 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管理制度（必须提供）；

(8)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9)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要求提供）；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5.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四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6.2 交款方式：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604000976328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1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6.2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6.4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转账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或转账底单复印件一起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等。

16.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6.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叁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应商：\_\_\_\_\_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 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0.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 21. 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6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21.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1.3 评审会纪律

21.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 22.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废标

###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 签订合同

##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4.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4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七 其他事项

### 28. 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9. 有关事宜

29.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2-5 号

联系人：卢冰

电话：0774-5120806

### 30. 监督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74-8989660）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总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成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 二. 项目需求: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2	肉类	<p>1、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水产类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3	大米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5011；</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4	面	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米粉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调味类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
7	食用油	1. 质量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05； 3.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8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 2. 质量验收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3. 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运输和流通环节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 4. 配送人员、车辆

(1) 配送人员必须与竞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

(2) 竞标人必须拥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2 辆、彩色照片**）

(3) 竞标人必须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立或租赁储存仓库；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不能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① 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② 租赁合同必须是 1 年以上（含 1 年）的长期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 5. 工作服务期

- (1) 配送时间：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第 2 日起开始连续配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除外）；
-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 1 年，即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6. 竞标报价：

(1) 本项目要求竞标人按项目需求标准配备供给产品。竞标报价按基准价折扣率报价方式，竞标人在竞标函上标时折扣率。基准价参照贺州市钟山县物价局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准，若没有，可由采购人实地考察贺州市钟山县城大型超市（如钟山县大统发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等）（促销特价商品除外），以上超市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如贺州市钟山县城大型超市同日无此商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钟山县城市场价格。

(2) 竞标价格（折扣率）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有效竞标报价（折扣率）范围为 85%-100%，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将作为实质不响应处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 6. 其他要求

(1)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实力情况实地考察，若考察发现竞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候选人负责。

(2) 供货商在合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⑧采购单位评议不合格的；
- ⑨其他违反采购单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 产品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按“合同书”约定要求验收完毕，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 六.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_\_\_\_\_。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合同书”约定最长时间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本合同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 4.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 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 配送期限：合同期为1年，即从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四. 风险金（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食品价格核定：实行货比三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参照标准按照贺州市钟山县物价局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准，若没有可参考贺州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如钟山县大统发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等）（促销特

价商品除外），如贺州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商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钟山县城区市场价格。

## 六.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七. 验收：每次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 八.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每月\_\_\_\_日结算当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月结算合同款。

②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

4. 甲方有责任监督和检查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十一。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其余贰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与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定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名、采购单位1名代表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定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 对技术标的评审，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 二、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9、13、14、16 条内容。

(二)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对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所投所有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万元）

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万元）}}{\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万元）}} \times 20$  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万元）

## 2、企业综合实力信誉（满分 23 分）

### （1）项目从业人员（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竞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 1-2 人，其中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至少为 1 人的得 3 分；

二档（6 分）：竞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 3-4 人，其中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至少为 3 人的得 6 分；

三档（10 分）：竞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其中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至少为 5 人的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的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原件②司机及配送员的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原件，否则视为该人员非竞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不计入数量计算。

### （2）运输能力（满分 4 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中具有自有车辆达到 2 辆厢式货车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满足基本分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固定使用车辆的加 2 分，满分 4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可为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或企业法人名下车辆。拟投入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响应文件须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等，开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方可得分，否则视为该车辆不属于竞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

### （3）供应商购买有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保险（满分 5 分）

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否则不计分）。

### （4）类似配送业绩（满分 4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响应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 3、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1）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内容：

- ①《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②《消费投诉处理制度》
- 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 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方案。

(2) 评审标准：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以上①--⑦管理制度（0分）。

二档（0.1-5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上①--⑦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一般；

三档（6.1-10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上①--⑦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方案良好；

四档（10.1-15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上①--⑦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优秀。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竞标人编制的管理制度内容各自在相应档次内评分，某竞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4、服务方案（满分42分）

①竞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情况说明及人员配置，满分10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情况说明及人员配置。

二档（0.1-3分）：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合理，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1-7分）：组织架构较明确、合理，岗位设置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7.1-10分）：组织架构明确、合理，岗位设置满足项目要求。

②货源组织、食品储存、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1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货源组织、食品储存、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0.1-4分）：供应商对货源组织、食品储存、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4.1-7分）：供应商对货源组织、食品储存、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描述清晰，详尽，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行。

四档（7.1-11分）：供应商对货源组织、食品储存、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描述非常清晰，详尽，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③出现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满分11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出现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

二档（0.1-4分）：供应商对出现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的内容简单、一般。

三档（4.1-7分）：供应商对出现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的内容较具体、可行性较高。

四档（7.1-11分）：供应商对出现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的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

④具体配送实施计划方案，满分10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具体配送实施计划方案。

二档（0.1-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

三档（3.1-6分）：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

四档（6.1-10分）：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竞标人编制的管理制度内容各自在相应档次内评分，某竞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5、总得分=1+2+3+4

####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分委员会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2) 项目名称： \_\_\_\_\_
- (3) 项目编号： \_\_\_\_\_
- (4) 供应商： \_\_\_\_\_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磋商报价函·····	页码
2. 磋商报价表·····	页码
3. 资格审查所需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页码
4. 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	页码
5. 其他·····	页码

##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我方报价如下：  
磋商总报价（优惠率）\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报价（优惠率）	_____ %	
2	磋商保证金（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竞标有效期		
<p><b>备注</b> 磋商报价指项目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供成果报告、修改、送审、备案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规费、版权或知识产权、竞标人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費用。根据本响应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p>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所需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 13.1 条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注：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如法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提供）

竞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投入的本项目实施人员（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健康证、近半年社保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材料复印件

#### 五、其他

## 附件一：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